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该收购事项已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地和夯实医美业务板块，完善医美领域的战略布局，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波兴

秦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